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83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夫妻同一意外身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與其配偶因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並皆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夫妻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指定受益人為夫妻時，受益人變更為法定繼承人。